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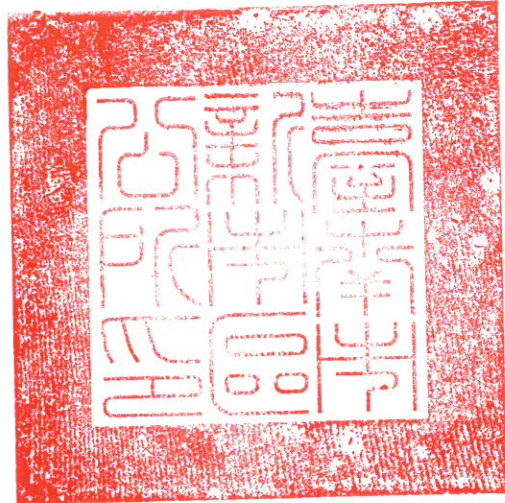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所民文字第1100174153B號
附件：附件一至四及附表



主旨：公告【110年度臺南市新市區壘球場開放認養甄選】，歡迎各機關、法人(含公司)、立案體育團體、公立或私立學校報名。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臺南市新市區壘球場使用管理須知辦理(如附件1)。
- 二、110年度臺南市新市區壘球場(位置圖如附件2)公告開放認養甄選，有意申請者，請提出「認養計畫書」至本所辦理，相關認養事宜請參照本所「運動場地認養注意事項」(如附件3)辦理，並須遵守以下規範：
 - (一)認養場地須開放提供一般民眾使用，不得限定使用對象，除必要費用(清潔費)等及對本區轄內球隊之減免或優惠措施，皆依據本所核定之「壘球場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收費外，不得有超收或營利之行為。
 - (二)認養場地之水電費及維護管理人員費用，由認養單位自行負擔(水電費用依實際使用繳費單付費)。
 - (三)認養單位需負責認養場地及其場地外圍至少二公尺內環境之清潔及雜草刈除，並得提出自行額外認養範圍。
- 三、認養資格：臺南市各機關、法人(含公司)、立案人民團體或體育團體、公立或私立學校；惟對於曾認養本場地之以上單

位，經本所考評未達認養契約績效者，得不通知參加評選或作為決選對象。

四、提送認養計畫書(範本如附件4)應包含以下項目：

(一)認養單位基本資料：

- 1、認養單位現況。
- 2、認養單位組織編制。
- 3、認養單位財務報表。

(二)認養規劃：

- 1、認養場地。
- 2、認養單位。
- 3、認養目的。
- 4、對認養場地現況之認識。
- 5、基本認養範圍(含日常維護實施策略及場地之管理)。
- 6、額外認養範圍。
- 7、近年認養單位認養實績或成果報告(含照片)。
- 8、認養期間壘球場之活化運用或預定年度比賽(活動)規劃。

(三)認養場地預期成果及效益。

五、收件截止日：自公告日之次日起至110年03月31日止，必要時得延長之。

六、評審作業：

(一)作業流程

- 1、評審前作業：認養單位撰寫「認養計畫書」送本所備查後，始得參與評審並進行書面審查；評審會議之時間將另外通知，地點為本所(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
- 2、認養單位簡報之順序於「認養計畫書」送達本所後，依各認養單位認養計畫書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簡報及答詢人數以不得超過3人。

3、認養單位簡報及詢答。

4、評審委員辦理評審。

5、評審結果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二)評選標準：(各評審項目及配分)

1、組織能力40%：

(1)認養單位現況

(2)認養單位組織人力編制

(3)可供認養之設備財力資源

2、場地管理30%：

(1)認養規劃管理

(2)緊急應變措施

(3)認養區域及範圍(含額外認養)

(4)環境清潔及雜草刈除

(5)認養單位優先使用時段與開放民眾借用時段比例

(6)近年相關認養經歷或實績

3、預期成果及效益20%：

(1)場地之活化運用

(2)預定年度比賽活動規劃

4、財務管理收支情形10%：預算明細表(含收入及支出)

5、總分100%。

(三)評審簡報及詢答：

1、簡報(辦理認養單位簡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認養單位簡報(簡報資料不可超出企劃書內容)，須以中文為主，時間10分鐘，結束前3分鐘按鈴1次，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接受評審委員詢問。評審委員詢答時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評審委員詢問時間不限，認養單位答復時間以10分鐘為限，結束前



3分鐘按鈴1次，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答復。

- (2)認養單位簡報形式不限，並應自行備妥所簡報設備(本所僅提供簡報螢幕及投影設備；筆記型電腦、雷射筆等請投標廠商自備)，簡報時其他認養單位一律退席。

2、詢答時間：

- (1)時間：110年3月31日下午15時00分(以實際通知時間為主)。

- (2)地點：臺南市新市區公所三樓簡報室(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

- (3)簡報每家認養單位出席總人數以3人為限。

(四)評審方式(總評分法)：

- 1、由評審委員就認養單位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各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認養單位各項目評分，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認養單位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60分者不得為認養單位。若所有認養單位平均總評分均未達60分時，則符合需要認養單位從缺。
- 2、平均總評分在60分以上之最高分認養單位為第1名者，為符合最優需要認養單位。
- 3、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認養文件中公告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認養單位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七、認養契約：經評選為序位最優之申請單位，應於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主管機關簽訂認養契約(如附件5)；屆期未簽約者，視為放棄認養，由次一序位申請單位

遞補之。

澄乃譚長區



